证券代码: 833859

证券简称: 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 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87,30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 记目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845,000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53,387,300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1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及股份种 类;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会会 议召开前二十日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 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 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 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丨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 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并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 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的财务资助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的财务资助事 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有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需要变 更承诺方案的;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 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长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长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的股东会。对董事长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目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 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 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改 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若未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该辞职 报告不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 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 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 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 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 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 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 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及时公告, 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 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 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 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 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 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 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 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 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

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 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 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也可以不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

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本章程及《公 无 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出现: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人民法院依 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讲行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 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 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 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 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如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九)项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发或开发项目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三) 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九)项所称的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 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 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发或开发项目转 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